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

關連交易

對星河數碼增資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滬寧高速向星河數碼提供股東貸款額度

增資

星河數碼之股東（即上海上實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滬寧高速）同意各自對星河數碼之註冊資本額外出資人民幣 15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79,126,000 港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批准增資，星河數碼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528,000,000 元（相等於約 630,523,000 港元）相應增加至人民幣 828,000,000 元（相等於約 988,775,000 港元）。增資完成後，上海上實及滬寧高速所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各維持於 50%。

股東貸款額度

滬寧高速同意將向星河數碼提供本金總額最高人民幣 5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597,086,000 港元）的股東貸款額度，期限自董事會批准股東貸款額度之日起計三年。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批准股東貸款額度。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8.02%，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上實為國有企業，上實集團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上海上實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50%，星河數碼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

市規則第 14A 章，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股東貸款額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股東貸款額度（包括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增資

董事會公佈，星河數碼之股東（即上海上實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滬寧高速）同意各自對星河數碼之註冊資本額外出資人民幣 150,000,000 元（相等於約 179,126,000 港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批准增資，星河數碼之註冊資本因增資將由人民幣 528,000,000 元（相等於約 630,523,000 港元）相應增加至人民幣 828,000,000 元（相等於約 988,775,000 港元）。增資完成後，上海上實及滬寧高速所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各維持於 50%。有關出資將由上海上實及滬寧高速以現金作出，並將由彼等各自之內部資源撥付。

股東貸款額度

滬寧高速同意向星河數碼提供本金總額最高人民幣 500,000,000 元（相等於約 597,086,000 港元）的股東貸款額度，期限自董事會批准股東貸款額度之日起計三年。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批准股東貸款額度。股東貸款額度將由滬寧高速以現金作出，並將其內部資源撥付。

股東貸款額度主要條款

貸款金額

滬寧高速在股東貸款額度期限內收到星河數碼提出要求時，將向其提供定期貸款，有關貸款金額將按每次個別情況而定，每次最高金額則為股東貸款額度之未動用部分。

期限

股東貸款額度期限為董事會批准股東貸款額度之日（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三年。各定期貸款之期限將按每次個別情況磋商。各定期貸款將自董事會批准股東貸款額度日期計三年期結束時屆滿。

利率及還款

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每筆已提取貸款金額在期滿時償還。星河數碼可在貸款期滿前還款。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文件

有關每筆定期貸款，滬寧高速與星河數碼將在提取前訂定個別貸款協議，列明雙方協定之利率、貸款金額和還款條款。

年度上限

股東貸款額度之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分別為人民幣522,826,389元（相等於約624,345,000港元）、人民幣524,079,861元（相等於約625,842,000港元）、人民幣524,079,861元（相等於約625,842,000港元）及人民幣512,138,889元（相等於約611,582,000港元），即股東貸款額度項下可授出的最高貸款金額，加上來自各相關年度的最高利息收入（以本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時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4.75%計算）。星河數碼會承擔滬寧高速因該利息收入須支付的任何所得稅。

星河數碼之資料

星河數碼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相關諮詢業務。於過去數年，星河數碼一直積極開拓新業務領域，尤其是投資環境相關行業。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上實及滬寧高速分別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 50%。

星河數碼之財務資料

星河數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綜合除稅前溢利	115,612,000 (相等於約138,061,000港元)	82,889,000 (相等於約98,984,000港元)
綜合除稅後溢利	111,733,000 (相等於約133,428,000港元)	68,565,000 (相等於約81,878,000港元)

星河數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484,810,000 元（相等於約 1,773,119,000 港元）及人民幣 4,224,169,000 元（相等於約 5,044,386,000 港元）。

星河數碼作為一家聯營公司按權益法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於增資完成後，仍將按此方式入賬。

增資及股東貸款額度之理由及裨益

星河數碼於過去數年依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積極開拓新邊疆業務，已投資的六個光伏發電項目均已實現正常運營發電，規模合共超逾 510 兆瓦。目前，星河數碼投資的各個項目均運行平穩，業績穩健增長。預計本次增資將可為星河數碼後續發展提供資金，有助進一步擴大新邊疆業務。

滬寧高速向星河數碼提供股東貸款額度之金額，乃由滬寧高速與星河數碼經協商後釐定，考慮到星河數碼各個光伏項目現有銀行貸款，以及星河數碼兩筆合共人民幣 350,000,000 元的股東貸款分別於未來兩年陸續到期償還，同時新項目亦需支付資本金，故此，運營資金存在一定需求。有關股東貸款額度將可補充星河數碼的營運資金，在支持其投資新項目及擴展業務的同時，亦符合本集團基建設施業務板塊之戰略性發展。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及股東貸款額度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增資及股東貸款額度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概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於增資或股東貸款額度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實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02%，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海上實為國有企業，上實集團對上海上實行使國有股東職權。上海上實持有星河數碼註冊資本50%，星河數碼因而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股東貸款額度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增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股東貸款額度（包括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

上海上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和物業投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滬寧高速及上海上實各對星河數碼註冊資本額外出資人民幣150,000,000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滬寧高速」	上海滬寧高速公路（上海段）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星河數碼」	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由滬寧高速及上海上實分別持有50%股權
「股東貸款額度」	滬寧高速向星河數碼提供本金總額最高人民幣500,000,000元的股東貸款額度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實集團作為授權代表對其行使國有股東權利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374 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任何款項或以任何方式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及徐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